	0;	
£.,		
•		
, ,		
14	9	_
	•	

六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四

八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紦

錄 . •

决

議

•

治

悉

0

Ħ,

主

席

: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紦

錄

•

邱

坤

赿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肅

家

珍

껃

列

席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張

孔

容

徐

代

陳

文

波

林

將

財

葉

傳

旺

王

長

壐

莊

進

源

傅

家

齊

都

喜

奎

李

炳

齊

劉

澤

沛

馮

國

光

張

祖

璿 李

如

南

代

王

祖

祥

三

出

席

委

員

•

地。

點

•

台

灣

省

公

共

工

程

局

Ξ

樓

曾

議

室

幹

純

陳

承

鐘

朱 光

彩

林

金

生

盧

毓

駿

買

禹

謙

時

間

•

六

+

年

+

__

月

#

七

日

星

期

Ξ

下上

午

二九

時

卅卅

分 全

天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四

九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紦

錄

	ź.	
1	/	

項

•

王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長

壐

報

告

9

不 圍 施 請 必 保 立 , 要 必 留 法 Z 須 地 烷 頁 以 Z 審 擔 廿 保 議 及 五 留 並 員 人 年 征 由 民 內 收 中 無 發 期 央 謂 展 限 政 Z 所 及 策 損 需 征 委 都 失 Ż 收 月 市 面 , 補 會 計 請 積 償 協 劃 市省 爲 標 調 法 政 目 準 修 中 府 標 極 正 9 擬 爲 草 , 在 訂 不 注 協 案 都 宜 意 調 業 V 市 渦 會 經 計 份 並 議 行 劃 擴 强 時 政 時 大 調 與 院 切 各 會 , 院 實 以 地 委 會 遵 免 都 員 通 照 增 市 對 過 此 計 加 公 , 項 政 畫 共 已 原 府 範 設 没

(-)劃 准 台 , 灣 原 未 省 核 政 定 府 地 61. 區 7. 補 18. 行 府 核 建 四 字 案 第 Ξ ٤ Ξ 業 五 \mathcal{F} ____ 號 涵 , 爲 台 南 縣 關 廟 郷 都 市

八

備

案

事

項

•

則

辦

理

O

案 會 等 議 由 照 到 案 部 通 過 , 特 , 提 亚 出 由 報 該 府 告 • 依 定 法 予 以 核 定 經 台 , 令 灣 省 飭 公 都 布 市 實 計 畫 施 委 , 員 檢 附 會 第 四 說 報 + 九 請

備

次

計

(=)劃 准 第 台 24 灣 號 省 公 政 園 府 保 61. 留 8. 3. 地 變 府 更 建 ZU ----案 字 第 , 業 七 經 六 台 四 灣 七 省 六 政 號 府 凼 都 , 市 爲 委 屛 員 東 曾 縣 第 恆 四 春 + 鎭 五 都 次 市 會 計

決

議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核 定 , 令 飭 公 布 實 施 , 檢 (三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1.

8.

11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八

九

Ξ

號

涵

,

爲

宜

闌

縣

礁

溪

鄉

新

訂

都

决

議

.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:

議

修

正

通

渦

,

並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,

令

飭

公

布

質

施

,

檢

附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(四)

准

台

轡

省

政

府

61.

8.

25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九

七

四

0

四

號

凼

,

爲

雲

林

縣

西

螺

鎭

都

市

計

劃

公

__

保

留

地

變

更

烏

學

校

用

地

•

及

中

Щ

國

小

內

道

路

保

留

地

廢

止

案

,

决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o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: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,

令

飭

公

布

質

施

,

檢

附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市

計

劃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轡

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四

+

24

`

24

+

七

及

四

+

八

次

會

(五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1.

8.

28.

府

建

74

字

第

八

_

九

_

六

號

凼

,

爲

台

中

縣

大

甲

鎭

擴

大

都

市

計

劃

禁

建

年

刀

個

月

案

,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决

議

•

准

F

備

案

0

以

核

定

,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•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#

七

次

會

議

修

正

通

渦

,

並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1	4	9	_	۷

附 說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, 特 提 出 報 告 .

決 議 • 准 予 備 案 , 惟 原 巳 公 布 都 市 計 劃 Z 範 圍 , 上 應 予 標 明 0

(六) 該 准 市 台 府 計 灣 依 劃 法 省 予 政 案 以 府 , 業 核 61. 8. 經 定 台 29. , 灣 府 令 飭 省 建 都 四 公 字 布 市 計 第 貫 施 劃 ----姿 八 , 檢 員 ---附 曾 五 __ 圖 第 紙 四 號 報 函 + 請 九 , 備 次 爲 案 會 宜 等 議 闌 由 修 縣 壯 到 正 部 重 通 渦 鄕 , 特 新 , 並 提 訂 出 經 都

決 議 • 准 予 備 案 0

報

告

:

(七) 准 劃 劃 部 委 台 員 份 灣 I 省 會 第 業 政 五 品 府 + 變 61. 更 8. \equiv 次 爲 29. 會 市 府 場 建 議 照 用 四 案 地 字 第 通 ` 過 及 九 計 七 , 七 並 劃 由 道 Ŧī. 路 六 該 府 變 號 更 依 函 法 , 予 案 烏 以 雲 , 核 業 林 經 定 縣 台 斗 , 灣 令 南 飭 省 鎭 公 都 都 布 市 市 實 計 計

决 議 : 准 予 備 案 , 惟 圖 例 市 場 用 地 加 註 機 _ 字 , 應 予 取 稍 o

施

,

檢

附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•

(1) 照 部 准 案 份 台 通 都 灣 過 省 市 計 政 但 劃 府 Ξ 變 61. 8. 重 更 市 30. Z 案 府 防 , 建 洪 業 四 問 經 字 台 題 第 請 灣 五 中 省 74 央 六 都 群 市 七 計 加 五 考 劃 號 慮 委 凼 __ 員 , 會 爲 並 第 高 經 五 速 該 + 公 府 ----路 依 次 通 法 會 過 予 議 = 以 • 重 核 市

. ,

٠,

V

(±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1.

9.

7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0

六

五

_

號

凼

9

爲

台

南

縣

下

營

鄉

新

訂

决

議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o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•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五

+

次

會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9

並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計

劃

__

綠

八

<u>___</u>

保

留

地

變

更

烏

住

宅

區

及

部

份

住

宅

品

變

更

爲

綠

地

梥

,

業

經

台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僔

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四

十

五

`

Ŧ.

+

六

次

會

議

修

正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9

通

過

,

並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,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(北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1.

9.

2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八

Ξ

0

四

號

涵

,

爲

高

雄

縣

橋

頭

鄉

擬

訂

都

市

計

劃

禁

建

__

年

六

個

月

案

9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,

令

飭

公

布

賞

施

,

檢

决

議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定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出

報

告

(+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1.

9.

4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0

几

八

四

號

凼

,

烏

台

中

縣

霧

峯

鄕

都

市

决

議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附

B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ن ق

14	9

决議•谁予備案。

(生) 准 用 會 台 議 地 灣 照 , 併 省 案 入 通 政 過 小 府 巷 61. و 9. 並 特 經 8. 定 品 府 該 範 府 建 依 菌 24 法 字 予 粢 第 以 六 p 核 業 定 經 七 台 九 2 令 繜 $\pm i$ 省 飭 號 公 都 函 布 市 , 實 計 爲 施 劃 高 委 雄 , 員 縣 礆 第 附 會 第 _ 說 五 港 報 + 口 誦 五 遷 備 村 次

决 案 議 等 : 由 准 到 予 部 備 9 案 特 提 U 出 報

告

(生) 府 市 准 計 台 依 法 灣 劃 予 案 省 以 政 , 核 業 府 經 61. 定 台 9. , 灣 9. 令 飭 省 府 公 都 建 布 市 四 實 計 字 劃 第 施 委 九 , 檢 員 六 會 附 79 圖 第 刀。 四 四 說 報 + 號 請 六 凼 備 次 , 會 粲 爲 等 議 雲 由 修 林 到 正 脎 部 通 林 內 渦 , 特 鄉 , 提 並 新 出 訂 經 報 都 該

决 議 : 査 内 淵 第 明 図 九 中 係 私 九 立 號 令 學 校 辦 理 , 外 其 用 , 其 地 餘 之 准 設 予 置 備 應 案 依 照 o 行 政 院 61. 3. 3. 台 六

+

告

•

(齿) 會 准 計 台 議 劃 照 灣 _ 機 案 省 通 七 政 過 L___ 府 用 , 61. 並 地 9. 經 部 9. 該 份 府 府 變 建 依 更 四 法 字 予 案 第 以 六 9 核 業 _ 定 經 七 台 九 3 令 灣 九 飭 省 號 公 都 涵 布 市 , 實 計 烏 施 劃 髙 委 雄 , 檢 員 縣 附 會 澄 圖 淸 第 說 五 湖 報 + 特 請 五 定 備 次 副

决 議 • 准 予 備 案 o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•

(宝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1. 9. 13. 府 建 四 字 第 0 六 四 七 九 號 凼 , 劃 爲 委 高 員 雄 曾 縣 第 小 五 港 + 特

計 劃 __ 文 中 用 地 修 改 計 劃 ___ 案 ,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市 計

會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,

並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,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,

檢

附

說

報

請

備

定

區

五

次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:

(共) 决 准 台 議 灣 • 省 准 予 政 府 備 61. 案 9. 0 27. 府 建 四 字 第 ___ ___ __ 八 八 號 图 , 烏 台 北 縣

雙

溪

郷

擬

訂

檢

附

决 說 都 議 報 市 請 計 : 准 備 重 予 祭 案 備 等 建 由 案 到 年 , 部 惟 禁 , 案 建 特 , 業 範 提 出 經 圍 之 報 該 告 府 面 橨 : 依 法 應 予 於 以 說 核 明 定 書 上 , 令 表 飭 明 公 0 布 實 施 ,

(七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1. 9. 30. 府 建 四 字 第 ___ ----_ -------八 號 凼 , 爲 新 竹 縣 竹 北 鄊

告 府 依 : 法 予 以 核 定 , 令 飭 公 布 實 施 , 檢 附 說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特 提

經

該

出

報

都

市

計

劃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姿

員

曾

第

五

+

六

次

會

蔽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新

訂

\ 决 議 • 准 予 備 粱 , 惟 說 明 書 所 列 計 劃 面 橨 不 致 , 有 五 五 0 及 五 _ 0 公 頃

(力 准 浦 台 及 僔 苓 省 不 兩 政 等 府 地 , 區 61. 應 予 擬 10. 訂 3. 査 府 明 都 市 建 更 計 正 四 字 劃 ٥ 禁 第 建 ___ 0 年 六 六 九 個 0 五 月 號 ---案 涵 , , 爲 業 高 經 雄 該 府 縣 依 小 法 港 予 鄕 以 大 核 林

V (太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1. 10. 9. 府 建 四 字 第 0 八 五 0 號 涵 , 爲 屛 東 縣 佳 冬 鄊 擬 訂 都

决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梥

0

定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備

粱

等

由

到

船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:

决 說 市 禁 議 報 建 • 請 准 備 予 案 年 備 等 六 案 個 由 月 到 o 部 ___ 案 , 特 , 業 提 出 經 報 該 告 府 : 依 法 予 以 核 定 , 令 飭 公 布 實 施 , 檢 附

(字) 准 台 麿 省 政 府 61. 10. 11. 府 建 四 字 第 0 六 九 五 四 號 函 核 , 烏 高 雄 飭 縣 路 竹 布 實 郷 擬 訂

都

市

計

劃

禁

建

年

·六

個

月

案

,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定

.

令

公

施

檢

附

8

訛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骆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决 議 : 准 予 備 案 0 特 定 區

(主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1. 10. 11. 府 建 四 字 第 六 八 九 號 图 , 烏 日 月 潭

計

劃

台 議 報 該 告 灣 : 府 省 • 依 准 法 政 予 予 建 府 備 以 61. 案 核 10. 0 17. 定 案 府 令 建 飭 業 四 公 經 字 布 該 第 實 府 ----依 0 施 法 六 檢 予 九 附 以 五 核 八 定 號 涵 , 令 , 飭 爲 公 嘉 布 義 實 縣 施 中 埔 , 鄕 檢 擬 附 訂

(孟)

准

都

市

計

劃

禁

年

,

决

(宝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1.

10.

11.

府

建

匹

字

第

0

六

九

五

 \equiv

號

凶

爲

高

雄

縣

大

寮

郷

擬

訂

决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.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,

並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,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諦

備

案

住

九

<u>__</u>

變

更

為

機

嫻

用

地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五

十

六

次

會

(孟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1.

10.

17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_

六

號

函

,

爲

屛

東

縣

長

治

鄕

新

訂

决

議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9

都

市

計

劃

禁

建

年

六

個

月

案

,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,

令

飭

公

布

質

施

,

經

出

都

市

計

劃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四

+

九

次

會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,

,

圖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149-5

說 報 請 備 案 等 田 到 部 , 特 提 出 報 告 0

决 議 : 准 予 備 案

0

(宝) 都 准 市 台 計 灣 省 劃 禁 政 府 建 61. 年 10. 23. 案 府 , 建 業 24 字 經 該 第 府 ___ 依 ___ 七 法 予 Ξ 以 四 核 號 定 涵 9 令 , 爲 飭 桃 公 布 良 縣 實 復 施 興 , 郷 檢 凝 附 訂 圖

决 說 報 議 • 請 准 備 予 案 備 等 案 田 到 0 部 , 特 提 出

報

告

:

(美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1. 10. 23. 府 建 70 字 第 0 七 八 六 號 涵 , 爲 桃 東 縣 觀 音 鄕

說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, 特 提 出 報 告 •

都

市

計

劃

禁

建

年

案

,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,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,

檢

附

擬

訂

决 議 • 准 予 備 案 0

都

市

計

劃

禁

建

年

案

,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,

令

餰

公

布

實

施

•

檢

附

圖

,

報

告

:

(宝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1. 10. 23. 府 建 四 字 第 0 七 八 七 號 涵 , 爲 桃 園 縣 龍 潭 鄉 擬 訂

决 說 報 議 請 • 准 備 予 案 備 等 案 由 到 o 部 特 提 出

(天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1. 10. 23, 府 建 74 字 第 八 Ξ 八 六 號 涵 , 爲 台 北 縣 新 店

鎭

擴

大

都

(季) (无) 准 出 經 都 准 决 市 報 報 都 决 月 該 台 請 台 報 市 議 請 計 議 市 告 府 灣 備 計 灣 計 • 備 劃 : 日 省 依 省 准 案 禁 案 准 : 畫| 止 劃 予 予 法 政 等 建 政 各 等 , 予 案 府 備 _ 禁 府 備 由 由 在 以 61. 案 到 年 到 建 61. 案 , 案 核 業 10. 部 10. , 部 再 , 定 經 23. 惟 案 26. 特 , 延 . 台 府 長 府 原 特 提 査 , 令 灣 公 業 _ 建 建 提 本 出 布 經 餰 省 四 個 74 出 報 案 字 公 都 字 月 都 報 該 前 告 布 第 市 府 第 巾 告 經 : ---依 實 計 計 禁 案 : 法 施 劃 劃 建 , 委 範 予 業 八 , 圍 以 員 = 檢 年 經 五 會 , 核 並 該 八 附 \bigcirc 圖 第 圖 定 八 府 七 經 四 上 , 說 號 延 依 號 令 報 + 图 應 長 法 函 飭 予 請 九 禁 核 , • 備 公 次 爲 標 建 定 爲 明 布 會 屛 案 79 雲 , 實 林 等 議 東 0 個 令 修 縣 施 月 飭 縣 由 正 九 到 至 公 古 檢 部 通 如 布 坑 本 附 過 鄕 年 實 鄕 新 圖 特 , 擬 + 施 並 說 提 訂 訂 ,

(圭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1.

10.

23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 \equiv

六

六

號

图

,

爲

南

投

縣

草

屯

鎭

都

市

計

决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o

劃

行

行

變

更

爲

住

宅

區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五

+ 六 次 會 議 照 梥 通 過 , 並 經 報 該 府 告 依 法 予 以 核 定 , 令 飭 公 布 實 施 , 礆 附 說

(E) 准 决 報 台 請 議 備 灣 : 省 准 案 政 予 等 府 備 由 案 到 61. 11. 部 0 3. , 府 特 建 提 四 出

决 議 : 准 予 備 案 0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都

市

計

劃

禁

建

年

案

,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,

令

飭

公

布

賃

施

,

檢

附

字

第

0

七

0

六

九

號

图

,

爲

雲

林

縣

2:

長

鄉

擬

訂

(量) 都 准 台 市 計 灣 劃 省 禁 政 建 府 61. 年 11. 3. 案 府 建 , 業 四 字 經 第 該 府 ----依 0 七 法 予 0 以 六 核 ----定 號 , 图 令 , 筋 爲 公 雲 布 林 實 縣 _ 施 崙 , 鄉 檢 附 擬 訂

(孟) 准 决 台 議 灣 : 省 准 政 予 府 備 61. 案 11. 0 . 7. 府 建 四 字 第 Ξ 四 _ 0 號 函 , 烏 嘉 義 縣 民 雄 鄉 新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出 經 都 報 該 市 府 告 計 依 劃 法 予 案 以 , 核 業 定 經 , 台 命 衝 飭 省 公 都 布 市 實 計 施 劃 , 委 檢 員 附 會 **B** 第 說 五 報 + 請 九 備 次 案 會 等 議 由 修 到 正 部 通

過

,

並

訂

,

特

提

(量) (美) (宝) 計 准 决 報 該 市 准 决 决 九 該 市 准 請 台 台 告 府 計 次 劃 議 議 府 台 備 計 議 灣 依 • 劃 • 依 : 案 會 農 灣 9 畫 曆 業 省 准 法 省 准 等 法 省 准 議 予 予 案 予 政 政 品 予 由 服 予 案 政 以 備 府 備 府 , 以 府 備 到 案 局 , 核 業 通 部 61. 61. 案 核 業 案 案 61. 部 11. 定 經 11. 變 0 o 定 經 11. , 渦 0 台 7. 更 7. 特 , 台 7. , , 府 令 灣 府 並 爲 提 令 僔 府 省 建 飭 出 經 機 建 飭 省 建 四 公 都 24 報 該 퀢 公 都 四 字 布 用 市 告 府 字 字 布 市 第 實 計 第 : 依 計 地 貫 第 施 劃 六 法 劃 施 ___ 委 予 案 0 , 委 八 , 以 檢 員 \bigcirc 員 檢 四 , 附 會 74 核 業 附 \bigcirc 會 七 置 第 定 經 九 圖 第 台 說 五 號 , 五 說 號 函 報 十 灣 令 號 + 報 涵 五 請 飭 省 函 9 四 請 , 備 次 爲 都 公 備 次 9 烏 案 會 嘉 布 市 烏 案 會 台 等 議 義 計 彰 賃 等 議 南 修 縣 施 劃 化 由 由 修 縣 到 正 大 縣 委 , 到 正 後 埔 部 通 員 貝 檢 部 通 壁 過 鄕 附 會 林 . 過 , 鄉 新 特 圖 鎭 , 第 特 新 , 提 並 訂 說 五 都 提 並 訂 出 經 都 市 報 + 出 經 都

報

告

•

(美) 准 台 議 灣 省 准 政 予

府

61.

11.

11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0

七

0

七

七

號

函

,

烏

台

中

縣

大

里

鄕

擬

訂

决

•

備

案

o

在 依 都 案 法 市 予 計 特 以 劃 禁 提 核 出 定 建 報 延 , 告 長 令 飭 六 個 公 布 月 實 至 施 六 , 報 + _ 請 備 年 案 五 等 月 __ 由 到 + 部 九 日 , 査_ 止 本 案 ----前 案 經 , 業 禁 建 經 該 年 府

(美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1. 11. 8. 府 建 四 字 第 ___ 0 七 0 八 九 號 涵 爲

决

議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: .

,

都 市 計 劃 禁 建 年 案 , 業 經 該 府 依 法 予 以 核 定 , 令 飭 公 雲 林 布 實 縣 施 大 埤 , 檢 郷 附 擬 訂

(罕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1. 11. 16. 府 建 四 字 第 七 五 _ _ 七 號 函 , 爲 台 北 縣 汐 止 鎭 議 住 照 宅

决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o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:

部 通 局 過 部 特 變 , 提 並 更 經 出 烏 報 該 I 告 府 業 依 晶 法 予 案 以 , 核 業 定 經 台 , 令 灣 飭 省 公 都 布 市 實 計 施 劃 委 , 檢 員 附 會 第 說 五 報 + 請 八 備 次 案 會

等

由

到

品

案

決

議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(里) 决 說 都 准 議 報 台 市 : 請 計 灣 准 備 省 劃 予 案 禁 政 備 等 建 府 案 由 61. ----到 年 11. o 部 20. 府 案 , 特 建 , 業 四 提 出 經 字 報 該 第 告 府 : 依 法 七 予 五. 以 七 核 定 號 涵 , 令 , 飭 烏 屛 公 布 東 實 縣 麟 施 洛 , 檢 郷 附 擬

訂

(堡) (里) 准 決 都 檢 准 台 附 議 市 台 灣 : 圖 計 轡 省 准 說 劃 省 予 報 祭 政 府 備 請 建 府 備 案 61. 61. 案 年 11. 0 等 六 23. 由 個 府 月 到 建 部 四 案 字 , 特 第 , 提 業 出 經 _ 報 該 六 告 府 六 : 依 七 法 五 予 號 以 × 核 , 定 爲 屏 屛 • 令 東 飭 縣 公 髙 布 樹 質 鄉 鄉 擬 施 擬

决 檢 都 議 附 市 • 計 圖 准 說 劃 予 政 報 禁 備 請 建 案 ___ 備 11. 0 柔 年 等 六 28. 府 由 個 到 月 建 部 匹 字 案 , 第 特 , 業 提 _ 出 經 六 報 該 告 府 六 七 依 • 四 法 予 號 以 涵 核 , 定 烏 , 令 東 縣 飭 林 公 布 邊 實

施

訂

訂

*

(選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1.

11.

27.

府

섩

74

字

第

_

七

0

八

八

號

涵

,

爲

台

南

縣

歸

仁

鄕

擬

訂

檢

附

訛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•

都

市

計

劃

禁

建

年

六

個

月

案

,

業

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,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V (量) (美) 准 准 决 都 决 報 該 都 說 决 台 台 市 議 府 議 報 議 告 市 計 灣 : : 依 計 灣 : 請 省 准 備 劃 准 法 劃 省 准 禁 予 予 案 政 予 予 政 建 府 備 以 府 備 等 備 案 _ 61. 柔 核 案 由 61. 案 , 11. 年 11. 定 業 到 0 30. ----經 23. 部 , 府 案 令 台 府 , 特 建 飭 灣 建 , 業 提 四 公 省 四 字 布 字 出 經 都 該 第 報 實 市 第 施 計 告 府 Ξ • 依 Ξ , 劃 法 0 兀 檢 委 予 附 員 _ 以 0 圖 曾 核 七 0 說 第 定 報 六 號 號 图 函 請 + , 令 備 , 次 , 飭 烏 楘 會 爲 公 桃 等 新 議 布 東 竹 修 由 貫 縣 到 正 縣 新 湖 施 部 迪 屋 **,** . 過 , 檢 鄉 特 . 鄊 附 擬 新 提 並 圖 訂 出 經

訂

•

o

(署) 准 台

計

劃

案

,

業

經

·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六

+

次

會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經

灣

省

政

府

61.

11.

29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 \equiv

五

0

四

號

函

,

爲

台

中

縣

烏

日

鄉

新

訂

決 報 該 都 議 告 市 府 : : 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,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,

檢

附

說

報

請

傭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出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九 討 論 事 項

:

(-)准 舖 南 等 計 台

擬

訂

都

市

計

書

禁

建

年

案

,

檢

附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•

特

提

政

府

61.

11.

18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Ξ

0

八

九

七

號

涵

,

送

基

隆

市

七

堵

品

堵

綸 懋 地 晶 省 •

决 議 • 准 予 依 都 市 計 劃 法 第 + Ξ 條 Ż 規

定

禁

建

年

٥

口 准 照 曲 案 品 台 轡 細 誦 省 部 渦 計 政 , 府 檢 劃 附 61 圖 案 11. 說 27. , 府 報 業 請 緻 建 台 核 四 字 定 麿 等 省 第 由 都 _ 市 到 部 計 六 畫 九 , 委 特 六 員 = 提 會 號 穑 第 討 涵 論 四 , 没 + : 台 四 中 ` 市 五 模 + 九 範 次 村 會 附

决 議 : 本 案 內 容 包 括 有 主 要 計 畫 7 變 更 , 應 以 擬 訂 細 部 計 畫 併 同 變 更 主

劃 之 方 式 辦 理 • 且 本 細 部 計 劃 亦 未 附 왊 細 說 明 書 , 爊 簽 瀔 重

新

修

要

議

近

(三) 關 於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没 撥 修 訂 劍 潭 段 細 部 計 劃 案 , 削 經 , 提 本 照 會 案 第 通 Ξ

īF

並

補

充

後

報

核

0

計

灃 會 七 重 議 五 新 審 號 修 决 : 函 正 以 _ : 紙 本 案 報 ---除 核 61. 原 有 8. 紦 15. 排 綠 台 在 水 內 卷 溝 不 地 , 字 宜 嗣 第 變 准 更 20 台 八 北 爲 五 住 市 \equiv 政 宅 八 府 品 外 0 61. 號 10. 24 其 凼 鮽 敬 府 悉 工 _____ 0 = 字 第 過 有

關

擬

五

74

並

發

九

次

委 修 會 不 會 議 訂 殷 僅 61. 審 本 早 9. 决 市 已 21. : 劍 失 無 第 潭 保 去 四 本 段 排 細 + 案: 水 五 原 部 此 1/F 有 計 次 用 會 排 劃 俾 水 案 議 且 研 溝 經 對 不 討 貴 交 部 結 宜 通 變 利 論 都 亦 更 市 : 有 爲 計 <u>--1</u> 相 人 住 劃 値 工 當 宅 委 湖 貝 敬 影 區 已 : 會 請 響 : 决 照 • 61. 定 7. 原 同 ب 案 時 廢 Z 3. 止 第 核 建 節 定 築 , , 等 經 Ξ 國 該 排 九 由 宅 提 到 需 水 本 次 孔 部 用 市 委 土 道 都 員

决 特 再 議 • 提 暫 請 予 討 保 論 留 : , 俟 本 會 各 委 貝 實 地 勘

査

後

再

藏

0

地

正

.

似

图

要

,

增

土

地

用

價

7 × (E) 准 劃 側 台 委 ` 北: 員 基 曾 隆 市 第 政 河 四 段 府 + ` 61. 五 髙 11. 次 6. 速 會 公 府 路 工 議 _ 照 經 字 過 案 第 通 部 渦 份 五 六 土 • 並 地 六 自 都 八 市 九 本 年 計 號 + 劃 涵 送 月 案 變 六 , 更 業 日 重 起 經 慶 公 台 國 開 北 中 巾 至 展 覽 圓 都 卅 Ш 市 天 計 東

檢 附 說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特 提 請 討 綸 :

決 議 : 照 計 案 應 儘 通 量 過 滅 , 少 惟 妨 在 碍 不 重 影 響 慶 交 國 通 中 學 安 校 全 Ż 運 勤 原 則 場 Z 下 使 , 用 對 於 0 髙 速 公 路 橋 樑 Ż 設

入 (五) 准 都 台 市 計 北 劃 市 道 政 府 路 61. 案 11. 10. , 業 府 I 經 台 _ 北 字 第 市 都 五 市 七 計 七 九 劃 六 委 員 號 會 图 趓 第 私 四 + 立 五 東 次 方 會 中 學 議 修 申 正 請 通 變

過

更

(七) (六) (1) 准 都 准 决 特 特 准 决 等 議 區 决 北 , 議 提 台 並 市 台 議 照 會 議 提 衉 台 由 : 請 請 自 計 北 北 : 到 案 北 : × ... , 申 照 討 本 劃 市 照 討 照 市 民 市 通 部 年 道 政 案 論 政 綸 過 請 案 族 政 案 , 府 通 : : + 路 路 府 通 特 變 府 通 , 更 61. 渦 提 並 61. 過 1 61. 過 案 11. 瓔 自 計 11. 月 o 11. 請 0 0 # 22 , 何 18. 討 本 劃 22. 府 業 論 年 道 府 北 府 日 經 工 路 街 + 工 : I _ 台 __ 起 間 字 字 公 北 字 月 案 細 開 市 第 第 部 第 # , 六 業 六 展 \equiv 都 計 五 劃 經 0 覽 市 0 九 日 卅 計 起 台 \equiv Ξ 天 四 北 劃 案 八 公 _ \equiv 開 市 , 委 , 員 號 檢 業 展 都 號 號 凼 附 會 覽 市 涵 經 凼 送 台 送 卅 計 送 圖 第 天 基 說 四 私 劃 北 擬 立 督 報 + 委 修 , क्त 請 四 右 都 訂 檢 員 復

附

說

報

謪

核

定

會

第

四

+

五

氼

會

臨

安

息

日

會

台

灣

並

自

本

年

+

月

+

日

起

公

開

展

覽

卅

天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次

會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德

中

學

申

誵

變

更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民

權

西

路

`

延

平

四 + 四 次 會 藏 照 案 通 過 ė 並 自 本 年 + 月 + 八 日 起 公 開 展 覧 卅 天 檢 附

說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, 特 提 請 計 論 •

决 議 : 本 案 推 請 豐 委 員 裕 坤 ` 李 委 員 炳 齊 ` 張 委 . 員 祖 璿 ` 傅 委。 員 家 齊 及

都

委 員 喜 奎 實 地 勘 査 後 再 行 提 會 討 綸 o

孙 (tr.) 並 准 品 台 自 細 北 本 部 年 計 市 政 畫 九 月 府 册 案 61. 日 9. . . 起 業 29. 公 經 府 開 工 台 _ 北 展 爦 字 市 # 第 都 天 市 74 計 , 九 檢 劃 九 八 附 委 員 九 說 會 號 報 第 涵 請 四 趓 核 信 + 定 Ξ 義 等 次 路 由 會 五 段 到 議 邵 照 附 案 近 通 特 山 過 邊 提 請 地 ,

决 議 • 本 土 保 細 持 部 計 計 劃 , Ш 倘 符 坡 合 地 部 實 份 際 應 需 先 要 興 准 修 予 道 照 路 案 及 通 排 過 水 o 等 惟 公 爲 共 顧 設 及 施 公 共 後 再 安 行 全 及 發 照 水

討

綸

:

建 築

X

(++)准 區 都 台 北 市 計 市 劃 政 府 粱 61. ý 10. 業 2 經 府 台 I 北 市 字 都 第 市 五 計 0 Ξ 劃 委 九 員 六 會 號 第 凼 四 送 + 擬 \equiv 修 次 訂 曾 福 議 和 大 修 正 橋 通 附 近 過 地 ,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特

提

請

並 目 本 年 + 月 _ 日 起 公 開 展 覽 卅 天 , 檢 附 說 報 請

討 綸 į

卅 天 , 檢 附 說 報 請 核 定

公 經 開 台 展 北 覽 市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四 (世)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1.

9.

29.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四

九

九

八

七

號

幽

没

內

湖

區

紫

里

附

近

地

品

+

_

陽

北

市

政

府

査

明

報

船

後

再

議

外

•

其

餘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細

部

計

劃

暨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劃

案

3

業

次

會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自

本

年

+

月

_

日

起

决

議

•

本

案

細

部

計

劃

除

郞

小

保

留

地

面

穳

與

主

要

計

劃

不

符

暫

予

保

留

由

台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:

+

六

`

四

+

----次

會

議

修

正

渔

過

,

並

自

本

年

七

月

#

四

日

起

公

拥

展

覽

卅

天

,

檢

地

品

細

部

計

劃

暨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劃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Ξ

30

(生) 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1.

7.

21.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 \equiv

六

Ξ

四

六

號

涵

送

擬

訂

內

湖

區

週

美

里

附

近

決

議

:

照

粱

通

過

特

提

請

計

稐

9

(#)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1.

11.

10.

府

I

_

字

第

五

七

七

九

七

號

函

送

南

港

品

後

Щ

坡

•

東

新

坡

决

議

:

照

楘

通

過

0

間

住

宅

晶

細

部

計

劃

粱

,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四

+

7

次

會

議

修

IE

通

渦

,

並

自

本

年

+

月

六

日

起

公

開

展

覽

卅

天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149-11

(益) 准 决 等 台 議 由 灣 : 到 省 細 査 部 政 部 內 , 府 湖 特 計 主 61. 劃 提 11. 旣 要 請 7. 係 計 討 府 根 劃 綸 建 據 修 • 四 該 正 字 修 案 , 第 正 業 案

經

發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重

新

修

正

報 核

,

本

案

擬

定

*

應

俟

該

修

正

案

核

定

後

再

議

o

=

 \equiv

__

七

號

函

送

台

南

市

桶

盤

淺

段

五.

+

决 九 四 1 議 次 . • 會. Ξ 地 照 議 Z 照 號 案 等 使 通 案 用 通 墓 過 過 地 應 , 再 該 檢 保 繼 文 附 留 續 置 敎 地 通 區 說 爲 盤 範 報 文 研 請 教 重 擬 內 核 區 規 定 現 等 案 劃 有 業 墳 由 o 墓 經 到 部 台 應 妥 灣 , 省 爲 特 提 都 處 理 請 市 , 計 討 對 論 劃 於 • 委 鄰 員 會 近 第

地

品

土

+ 散

會

0